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ST先河

公告编号：2025-023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

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河北智新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环保”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姚国瑞先生控制的企业河北智新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达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11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增持总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上限为不超过8.5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截至2025年5月9日，智新达能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795,84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1,499,568.38元（含交易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智新达能出具的《关于增持先河环保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5月9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国瑞先生控制的企业智新达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智新达能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智新达能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智新达能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智新达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11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增持总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上限为不超过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5月9日，智新达能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795,84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1,499,568.38元（含交易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一）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智新达能	0	0	38,135,473	7.11

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的股数包含智新达能通过司法划转获得的公司股份24,339,6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的公告。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智新达能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街道中山东路 961 号 9 号楼一楼 1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智新达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先河环保股份 13,795,843 股。	
股票简称	ST 先河	股票代码	300137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 股	13,795,843		2.57
合计	13,795,843		2.5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自筹资金）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新达能	0	0	0	0	38,135,473	7.11	38,135,473	7.11
姚国瑞	0	0	0	0	0	0	27,529,848	5.13
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5,667,480	1.06	57,536,958	10.72	5,667,480	1.06	5,667,480	1.06
李玉国	62,990,929	11.74	11,121,451	2.07	38,651,299	7.20	11,121,451	2.07
合计持有股份	68,658,409	12.80	68,658,409	12.80	82,454,252	15.37	82,454,252	15.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658,409	12.80	68,658,409	12.80	82,454,252	15.37	82,454,252	15.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5月9日。期间，2024年12月28日李玉国先生持有的公司51,869,47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姚国瑞先生，2025年3月李玉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4,339,630股司法划转给智新达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智新达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11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增持总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上限为不超过8.5元/股。 截至2025年5月9日，智新达能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795,84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1,499,568.38元（含交易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